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交所ETF 申购赎回清单
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最新ETF申购赎回清单格式规则，上交所正式上线新版ETF申购赎回清单，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11月24日起对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本次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基金列表

序号	证券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1820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添利	鹏华添利 ETF
2	551030	鹏华上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债券	科创债 ETF 鹏华
3	510040	鹏华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 180E	上证 180ETF 指数
4	588040	鹏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板指	科创 50ETF 指数
5	588220	鹏华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 100F	科创 100ETF 基金
6	588240	鹏华上证科创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 200	科创 200ETF 指数
7	588250	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 医药	科创生物医药 ETF
8	588460	鹏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强	科创 50 增强 ETF
9	588830	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新能	科创新能源 ETF
10	588920	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 芯片	科创芯片 ETF 指数
11	589020	鹏华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 半导体	科创半导体 ETF 鹏华
12	589090	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AI	科创 AIETF 鹏华
13	589680	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综 Z	科创综指 ETF 鹏华

14	512020	鹏华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	A500ETF 指数
15	512130	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全指	全指现金流 ETF 鹏华
16	512240	鹏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 龙头	A50ETF 龙头
17	512670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防 ETF	国防 ETF
18	512690	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酒 ETF	酒 ETF
19	512730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 FUND	银行 ETF 指数
20	515630	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证券	保险证券 ETF
21	516460	鹏华中证 8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流 E	现金流 ETF800
22	560190	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用事业	公用事业 ETF
23	560590	鹏华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 鹏华	1000ETF 增强
24	560690	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主题	电信 ETF 基金
25	563670	鹏华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科基金	金融科技 ETF 指数
26	513590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消费	香港消费 ETF
27	5137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医药	香港医药 ETF
28	513170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恒生央企	恒生央企 ETF
29	513400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道琼斯	道琼斯 ETF

二、更新情况说明

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新增xml版本，除格式变更外，主要调整包括：

- (1) 启用“挂牌市场”字段；
- (2) 调整“现金替代标志”字段描述，统一调整为“0-禁止现金替代”“1-允许现金替代”“2-必须现金替代”三类；
- (3) 新增“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

字段；新增“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新增“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原“申购上限”“赎回上限”字段调整为“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

（4）增加部分字段长度；

（5）新增“申购赎回模式”字段。

具体更新内容详见上交所的相关说明。

自2025年11月24日起，上述ETF将采用新版申购赎回清单，具体内容以上交所实际公布的清单为准。本公司也将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告主要对本公司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ETF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各ETF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证券经纪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证券经纪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